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6-066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会对涉及董事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相关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

2、 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办公楼3-1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夏录荣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下午3:00。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4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1,800 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1,118,200 股。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8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1,118,200 股的 58.0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81,79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85,6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8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1.9726%。其中：现场投票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598,100 股；网络投票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85,600 股。以上数据须与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口径及见证律师核验结果保持一致。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9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7%；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308%；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6%；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272%；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6%；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272%；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股东审议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81,9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7%；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308%；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81,9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7%；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308%；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14%。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200%；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81,9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9%；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769%；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2%。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

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200%；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200%；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200%；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股东审议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200%；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9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20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1,9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9%；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769%；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2%。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200%；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200%；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9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64%；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61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汤海龙、王茂竹

（三）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